

「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PA 分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編號	招標文件內容及項目	廠商疑義說明與建議	本局回覆說明	招標文件調整後內容
1	投標須知 二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詳共同投標補充規定如附說明 2)；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三十三、(1)基本資格 投標廠商之資本額應分別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或第 5 條之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	建議投標須知第二十八點開放共同投標及三十三點基本資格開放甲等自來水程裝商，讓新廠商可藉由與有經驗之優良廠商共同承攬的方式參與公平競爭。	本局參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其他縣市類似工程，考量本案施工項目及需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本案將更正為開放共同投標，並於基本資格增列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示公平競爭。	投標須知 二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詳共同投標補充規定如附說明 2)；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三十三、(1)基本資格 單獨投標： <u>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如規定需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由招標機關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填寫) 共同投標：共同投標成員組成資格為，以「<u>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u>

	<u>其資本額之十倍</u> 』。			<u>工程專業營造業</u> 」為代表廠商，共同 投標廠商為「 <u>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 裝商或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u> 」
--	-------------------	--	--	---